

中華民國 108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本會選訓委員會 108 年 8 月 31 日第 12 屆 17 次討論通過實施

本會選訓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3 日第 12 屆 19 次修正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1 月 04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3849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提升拳擊運動參與運動人口，從訓練中科學選材，從競賽中培育青年選手實戰技能，計畫培訓成為國家優質的運動員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新竹市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國中組及高中組：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7 日，共 6 天。

(二)社會組：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，共 4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《300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》。

八、賽事期程表：

日期	時間/活動項目
12/1(日)	17:00 所有組別(含社會組)賽程抽籤及教練技術會議 地點:新竹市立體育館
12/2(一)	08:00-09:00 國高中組體檢過磅(當日比賽選手) 10:30 裁判會議 11:00 開幕典禮 12:00 開始比賽
12/3(二)- 12/7(六)	08:00-09:00 體檢過磅(含 12/4 起社會組)等當日比賽選手。 12/7 社會組決賽頒獎典禮將隨同賽程一併進行。 註:社會組大會視參賽人數，得提前或延後一日決賽。
備註	社會男子組、女子組若報名人數超過預期人數時，本會將預定把比賽日期提前至 12/3 舉行，其比賽是否提前之訊息，在報名截止後於本會官網公告之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限中華民國國籍

(一)學籍規定:高中組(含同等學歷專一至專三生)和國中組運動員，以108學年度當學期完成註冊，在學且設有學籍之學生為限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國中組:以民國 93 年至 96 年出生者為限。
2. 高中組:以民國 90 年至 94 年出生者為限。
3. 社會組:以民國 69 年至民國 90 年出生者為限。

(三)選手證：

1.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，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，始可報名參賽；未領有手冊及過期者，應於賽前即早辦理，賽前前一週及比賽期間概不受理申請。
2. 手冊過期、借用或自行塗改變造者、經檢舉或裁判員發覺立即報請裁判長核准取消競賽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。

(四)會員資格：

1. 參賽單位、選手需需為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，教練需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2. 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須完成當年度本會會員年費，若未完成不具參賽資格。

十、社會組量級表

組別/量級	社會男子組	社會女子組
第一量級	48-52kg	46-48kg
第二量級	52.01-57kg	48.01-51kg
第三量級	57.01-63kg	51.01-54kg
第四量級	63.01-69kg	54.01-57kg
第五量級	69.01-75kg	57.01-60kg
第六量級	75.01-81kg	60.01-64kg
第七量級	81.01-91kg	64.01-69kg
第八量級	91kg+	69.01-75kg

十一、競賽量級：推廣量級獲獎選手不列入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參賽資格

編號	國中男子組	高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高中女子組
推廣量級	37-40kg		37-40kg	
推廣量級	40.01-42 kg		40.01-42 kg	
推廣量級	42.01-44 kg	43-46kg	42.01-44 kg	42-45 kg
第一量級	44.01-46 kg	46.01-49kg	44.01-46 kg	45.01-48 kg
第二量級	46.01-48 kg	49.01-52kg	46.01-48 kg	48.01-51 kg
第三量級	48.01-50 kg	52.01-56kg	48.01-50 kg	51.01-54 kg
第四量級	50.01-52 kg	56.01-60kg	50.01-52 kg	54.01-57 kg
第五量級	52.01-54 kg	60.01-64kg	52.01-54 kg	57.01-60 kg
第六量級	54.01-57 kg	64.01-69kg	54.01-57 kg	60.01-64 kg
第七量級	57.01-60 kg	69.01-75kg	57.01-60 kg	64.01-69 kg
第八量級	60.01-63 kg	75.01-81kg	60.01-63 kg	69.01-75 kg
第九量級	63.01-66 kg	81.01-91kg	63.01-66 kg	75.01-81kg
第十量級	66.01-70 kg	91kg+	66.01-70 kg	81kg+
第十一量級	70.01-75kg		70.01-75kg	
第十二量級	75.01-80kg		75.01-80kg	
第十三量級	80kg+		80+kg	

十二、規則依據：依國際拳擊總會(AIBA)競賽條例 2017 以後年修訂實施之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三、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（盎司）
國中男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高中男子組		3 分		
社會男子組 （不戴護頭）		3 分		10 盎司
				12 盎司 【69 公斤級以上(含)】
國中女子組		2 分		10 盎司
高中女子組		3 分		10 盎司
社會女子組		3 分		10 盎司

十四、參賽細則：

- (一)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、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期間選手膳、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- (三)教練技術會議暨賽程抽籤事宜：

1. 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 日(星期日)，下午 5 時召開，並進行所有組別賽程抽籤；抽籤時請各隊至少一人參與，以避免選手權益受損。(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；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)。

2. 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。(300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)

十五、報名事宜：

- (一) 高中組和國中組僅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且各組別各量級僅限報名一人，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報名，且各組別各量級限報名兩人，若有違反，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參賽資格。
- (二) 以團體會員方式報名者，請確實註記代表團體單位名稱；以個人會員方式報名者，高中組和國中組只能以學校為單位，社會組得以個人為單位報名，若有違反，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報名資格。
- (三)以個人名義報名社會組之選手不得兼任領隊、管理、教練等職務。
- (四)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，賽中將不得變更，否則以失格論；若經查確為資格不符，大會將保有權利取消該選手之報名資格；欲參賽之隊伍請確實填寫選手報名資料，避免因未符資格而失格，影響選手相關權益。
- (五)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賽單位至本會官網首頁連結進行報名登入作業，(http://www.boxing.org.tw)。

(六)報名費繳交事宜：

- 1. 每人新臺幣陸佰元整，「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。
(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，因保險法將十多項競技運動(含拳擊)列入排外責任，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，並將保險費反映於報名費上)。
- 2. 收費方式:可至本會繳費或透過銀行匯款方式(需註記報名單位)進行繳費。

(1)本會地址: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5 室

(2)銀行：台北富邦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：307102006443

銀行代號：012 戶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李武男

(3)本會電話:02-8771-1467、傳真:02-2751-1418

(4)本會 E-mail : b3402@ms32.hinet.net

3. 報名退費:選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，除天災、傷病(需醫院證明)及不可抗拒原因，概不受理退，入會費、年費及報名費。

4. 報名截止日: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(星期三)。

備註：如用 ATM 匯款，匯款後請來電通知協會以利對帳，如未通知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，謝謝。

十六、體檢過磅需知：

- (一)每日均為上午 8 時至 9 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事宜。
- (二)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穿內褲上秤、女子可穿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- (三)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(高中組和國中組-已蓋 108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、就學證明，社會組-身份證)證明學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上述證明文件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- (四)體檢過磅選手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。
- (五)女子組選手需由選手及教練於賽前填具未懷孕證明書，並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。

十七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

十八、錦標與獎勵：

- (一)個人錦標：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 人，第三名 2 人，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。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達 9 人以內取各組前 4 名(第三名並列)，10 至 11 人取各組前 5 名，12 至 13 人取各組前 6 名(第五名並列)，14 至 15 人取各組前 7 名(第五名並列)，16 人以上取各組前 8 名(第五名並列)，各頒發獎狀鼓勵之，第五名並列得獎選手請自行至獎典組領取獎狀，如未領取者，請自付郵資由協會代寄。
- (二)團體錦標：
 - 1. 以各校實際參賽級數如下列：高中和國中男子組五量級以上(含五量級)，高中和國中女子組三量級以上(含三量級)，列為團體競賽單位。
 - 2. 高男組和國男組錄取前六名，高女組及國女組錄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茲鼓勵。

3. 社會組不設團體錦標。

4.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：

- (1) 依獎牌金、銀、銅、得獎數排名，若獎牌數相同則以 5、6、7 名依順位數排名。
- (2) 獎牌數相同，則以積分制計算，預賽(初、複賽)勝一場得 1 分，準決賽勝一場得 2 分，決賽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。
- (3) 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。
- (4) 惟參賽量級只一人報名，無法進行比賽則不予頒發獎牌，不列入團體錦標計算成績。

(三) 獎勵：

1. 「最佳教練獎」-由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團體錦標第一名隊伍之教練獲得。
2. 「優秀教練獎」-由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團體錦標第二名隊伍之教練獲得。
3. 「最佳技術獎」-由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經裁判及技術委員從各組別第一名選手中票選產生。
4. 「最佳精神獎」-由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經裁判及技術委員從各組別第二名選手中票選產生。
5. 社會男、女子組各量級冠軍選手仍具有參加 2020 年度國際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遴選資格。
6. 108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榮獲國、高中組參賽量級冠軍選手，將依其符合年齡推薦 109 年體育署教育部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遴選資格。
7. 國高中組參賽量級榮獲前三名選手，擁有本會辦理年度國際比賽國手選拔賽參賽資格。
8. 大會頒發獎狀內容誤植，請於比賽閉幕起 30 天內，將誤植獎狀以掛號郵寄本會行政組更正。如超過審視期限則依協會申請補件程序並繳交相關費用辦理。

十九、運動禁藥管制：

- (一) 依全國中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5 日華奧國藥字第 1081001102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比賽活動期間請教練協助選手配合奧會進行藥檢。

二十、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申訴方式：
 - 1. 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線上求助平台(<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>)，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。
 - 2. 聯絡人：柯屏羽小姐 電話:02-8771-1467、傳真:02-2751-1418，E-mail：b3402@ms32.hinet.net。

二十一、懲戒：

- (一) 賽程經排定後，無故棄權者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。
- (二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。
- (三) 參賽隊職員選手若違反國際拳擊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，除取消本次成績外，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，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聲 明 書

本人參加 108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108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

技術暨裁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